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昌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昌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FN-7635號之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前段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劉昌麒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三、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間不詳時間起迄113年12月12日20時20分許止，多次駕駛懸掛本件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乃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低，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僅成立一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偽造車牌懸掛於自用小客車，進而駕駛上路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及警察機關對於道路交通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所生危害、被

01 告行使偽造汽車牌照期間長短，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3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FN-7635」號2面，係供被告為本案
06 犯行所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
07 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陳 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1 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445號

04 被 告 劉昌麒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昌麒為使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能行駛於一般道
12 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不
13 詳時間，透過社群平臺FACEBOOK聯繫，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4 詳之人，以新臺幣1萬2,000元之價格，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並嗣於113年9
16 月間不詳時間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
17 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2月1
18 2日20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
19 查而查獲，並當場扣押本案偽造車牌2面。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昌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5 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2面
26 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9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30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3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
02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3 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林柏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張友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